

泰安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

泰教办发〔2018〕48号

泰安市教育局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严肃工作纪律 的通知

各县市区教育局，泰安高新区、泰山景区社会事业局，市直各中小学校：

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严肃工作纪律，打造一支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，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树立教师良好社会形象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肃纪律。教师不准工作日中午饮酒，不准酒后进入校园，不准迟到早退，不准在课堂上接打手机，不准组织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，不准违规收受家长、学生财物，不准强

制学生订购教辅资料，不准在工作时间从事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等。

二、加强学习。各校要利用政治、业务学习时间，加强对工作纪律的学习，确保实效。每学期开学，各校要安排一次教师的集中学习，同时精心组织针对性强的专题教育活动，使每一位教师做到懂规矩、守纪律。

三、严格执行。每一位教师都要落实纪律，查找不足和差距，严格规范自己的言行。各校要严格要求，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完善规章制度。对于违反工作纪律、造成不良影响的教师，一经查实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，并追究学校及学校领导的责任。

四、加强宣传。各县市区教育局、市直各中小学校要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报纸、微博、微信等，广泛宣传，使每一位教师都知晓通知内容。要加强正面宣传，树立先进典型，做好正面引导。

泰安市教育局办公室
2018年11月5日



